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霍東齡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伍江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嚴紀慈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楊沛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林金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錢庭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上述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授出之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採納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修訂（須為聯交所可接受或聯交所並無反對）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全權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根據相關條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取其認為合適之一切必要行動。」

代表
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
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述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之股份或由股東認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榮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先生及錢庭碩先生。